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0號

原告 李洪熠

訴訟代理人 辛啟維律師

被告 李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7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